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增加有限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调基金”）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20年1月1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国调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——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科创母基金”），该合伙人出资额为12,700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国调基金原部分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

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科工集团”）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国调基金是公司关联方。但新增合伙人北京科创母基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增加合伙人情况基本情况

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 万(元)

法定代表人：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F43W1Y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新增合伙人后的国调基金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BWJX63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出资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性质	认缴出资 (人民币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	5.35%	货币
2	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0,000	10.71%	货币
3	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000	5.35%	货币
4	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	3.21%	货币
5	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8,020	30%	货币
6	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18,680	20%	货币
7	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0,000	10.71%	货币
8	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12,700	13.6%	货币
9	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,000	1.07%	货币
合计			93,400	100%	

国调基金引入北京科创母基金为有限合伙人，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对外代表国调基金。

四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国调基金总认缴出资

国调基金总认缴出资为 9.34 亿元。基金不再进行后续募集。

（二）主要投资方向

基金主要投资方向：军民融合领域创新创业投资项目，“军转民”、“民参军”项目，航天科工集团内所属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。

（三）后续入伙利息

后续入伙利息=后续募集完成日前各早期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

$\times (\text{后续认缴人的后续募集认缴出资额} \div \text{基金目标募集规模}) \times \text{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利息率} \times \text{计算期间} \div 365$ ，其中“计算期间”为普通合伙人首期缴款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日（不含当日）或早期合伙人首期出资款到账之日（含当日），以孰后者为准，至后续认缴人实际缴纳首期出资之日（不含当日）止期间的天数（如早期合伙人分期出资的，后续入伙利息应当分段计算并计算总和）。后续认缴人应当支付的后续入伙利息，于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时予以扣留。

北京科创母基金将按照最终决策额度认缴国调基金的份额，资金占用费将从现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，至北京科创母基金实缴出资日止。

五、新增合伙人的政策及依据

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，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，确定后续入伙利息。维护公司权益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

六、新增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为扩大国调基金的规模，进一步提升国调基金的投资能力，同时，细化了国调基金的投资范围，降低投资风险。此次增加合伙人后，国调基金仍由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，并接受航天科技的监督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七、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

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涉及关联方事项已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并在董事会上获得独立董事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相关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。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国调基金的独立运行。审议和表决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徐涛、韩广荣、赵连元、胡发兴、袁宁、丁佐政和王胜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增加有限合伙人。

九、被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